

医保卡别乱刷！套现、出借都违法

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,越来越多的老百姓用上了医保卡,但在现实生活中,却有少数违法犯罪团伙将贪婪之手伸向了医保基金。

那么,使用医保卡套现违法吗?可以用自己的医保卡给家人开药吗?把医保卡借给别人需要承担责任吗?针对这些法律问题,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张宇鹏律师进行了详细解读。

案例一

男子利用医保卡领取药品出售获利被判刑

2020年至2021年期间,安徽省男子田某某利用国家医疗保障政策,用自己及配偶吕某某的医保卡,从医疗机构领取远超其正常用药量的药品,然后进行出售、换取其他药品,获利1万元。

经办案机关查明,田某某违规领取的药品价值为33228.3元。最终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田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律师普法:

张宇鹏律师表示,司法实践中,医疗保险诈骗主要有三类,一是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,诈骗医疗保障金;二是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虚构用药信息,诈骗医疗保障金;三是个人诈骗医疗保障金。

本案中,被告人田某某作为参保人员,以牟利为目的,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超量购买医保药物并转卖,造成国家医疗保障基金损失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应依法惩处。本案的判处,有利于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,也为参保人员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待遇敲响了警钟。

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我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6日(星期三)15时在本公司拍卖厅以现场竞价的方式对十一套营业房进行公开拍卖,详见下表:

序号	房号	建筑面积(㎡)	所在层数/总层数	现租赁经营	参考价(万元)
1	贺兰县朔方街一品尚都A区21号楼38号房	855.17	1-2/2	现分别经营“美惠果蔬超市”、“便民综合商店”	321
2	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B区6号号楼西13号房	191.74	1-2/2	现空置	65
3	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125号营业房	161.98	1-3/3	北京同仁堂银川药店有限公司	183
4	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17-9号营业房	213.42	1-3/3	北京同仁堂银川药店有限公司	242
5	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南街意志巷8号营业房	67.96	1/3	宁夏中恒润鹏工贸有限公司	198
6	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南街意志巷6号2-10号营业房	67.96	2/3	极致美医美	128
7	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南街意志巷6号3-10号营业房	67.76	3/3	极致美医美	81
8	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南街意志巷6号3-9号营业房	67.76	3/3	极致美医美	81
9	银川市西夏区植桐花园8号楼3号营业房	154.72	1-2/2	柒汐聚影咖	72
10	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以北湖地21商城A区8号营业楼104室	247.66	1-2/2	3M汽车膜特约施工中心	172
11	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北安小区6号楼21号营业房	197.73	1-2/2	西安特色饺子面馆	199

有意竞拍者请于报名截止日前交纳参考价20%的竞买保证金至拍买公司指定账户(账户名称: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,账号:1200000755304;开户银行:宁夏银行营业部)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,未成交者凭竞买保证金据于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办理退款手续(全额无息退还)。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展示并组织竞买人现场踏勘。

报名截止日期:2022年11月15日17时

拍卖报名地点: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3号公寓27层

联系电话:0951-5054377 18909516711(马先生)



宁夏金谷拍卖行拍卖公告

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企业

受委托,我行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。
标的名称
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北侧义乌商城东侧浩海云天一号商铺101号、112号、106号、110号营业房(共四套)
建筑面积(㎡)
184.91-258.71
参考价(万元)
247.3-349.9
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山水人家26幢9号房
219.94
83.4
大武口区鸣沙路79幢F区708号公寓
130.55
32.4
银川市金凤区湖畔家苑29号楼9号
266.86
219.7
青铜峡市韵欣苑1幢18号
308.25
132.6
大武口区永康北路346号
187.35
123.2
兴庆区北门金三角清和北街富龙大邸北侧义通汽车城A区6-7号、6-6号、6-4号营业房(共三套)
517.37-545.08
368.6-445
95.89
48
大武口区黄河西街260号、262号、345号营业房(共三套)
72.12-160.43
43.2-85.2
兴庆区银基花都24号商业楼2号、3号、4号营业房(共三套)
259.41-267.30
418.2-430.9
灵武市朔方路北侧汽配城10号楼6、7号房8号10、11号房、15号房、16、17号房(共四套)
165.11-283.04
45.1-74.8
灵武市灵州大道西段南侧税局东侧1号、2号、3号商业房(共三套)
93.37-560.22
43.1-232.4
灵武市灵州大道西段南侧税局东侧商业房等2户
353.95
119.3

拍卖会举行时间和地点:首场拍卖会定于2022年11月17日15时举行,之后至2023年1月31日止,每个月的1日、15日15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我行拍卖厅举行。

标的公告之日起由我行组织勘验,竞买人也可自行前往查看。有意竞买者须于拍卖会前一日向我行指定账户交纳每套3万元竞买保证金后,请持有效身份证件与我行办理报名手续。

公司地址: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13楼

联系电话:0951-6986816

案例二 医保卡购药转卖“帮手”也获刑

2020年7月,上海市黄浦区一条非法经营药品的黑色利益链被牵出。收医保卡、配药、快递小哥都因参与了这一违法行为被判处刑罚。

早在2019年1月,做劳务中介的臧某、孟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李某,李某向他们传授了一条“致富”之道:“有些人会因为需要钱,拿闲置的医保卡找人套现,你们可以到工业园区发些小广告收卡。”两人发现这个商机后,便开始替李某收卡,从中赚取差价。

作为中间人,李某从臧某、孟某处收来的医保卡转手就交到了丁某手中。李某向丁某宣称自己有渠道能弄来他人的医保卡,可以将卡内剩余金额以6折的价格卖给丁某,由丁某去医院配自己公司的药。

这样一来一举两得,丁某既赚了外快又完成了单位业绩指标。二人一

拍即合,开启了“供卡+配药”的“生意”。截至案发,李某等人非法出售药品达11万余元。

最终,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李某等人因犯非法经营罪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拘役六个月不等的刑罚,各并处2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。

律师普法:

张宇鹏律师表示,这个案例中所涉及的非法经营罪,是指违反国家规定,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的行为。国家以法律的形式,要求从事药品销售行为,无论是批发还是零售,都要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,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如果没有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,从事销售药品的行为,就属于非法经营行为,情节严重的,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案例三 借亲友医保卡买药看病被判刑

2019年1月,刘某患病需要就医,因从单位辞职后医保卡一直未续保,于是便找到姐夫张某借走医保卡。

后刘某冒用张某名义,使用张某医保卡至医院就诊。挂号成功的刘某来到医院后,门诊医生告知刘某床位不足,暂时无法手术治疗,先缴费开药。刘某拿着张某的医保卡缴费拿药后回家。

不久后,刘某办理了住院手续,再次使用张某的医保卡完成了手术。2019年5月,医保局接到举报,刘某冒用张某医保卡就医。医保局分别对张某、刘某约谈,刘某试图以张某不知情为由,替张某隐瞒。在种种证据面前,二人承认冒用医保卡骗取社保基金合计6900余元的事实。

2021年2月,刘某被检方公诉后,

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拘役三个月,缓刑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律师普法:

张宇鹏律师表示,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,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
本案中,刘某冒用姐夫张某医保卡就医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医保基金,属于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。因此,医保卡只能由参保人本人使用,明知他人冒用自己医保卡,仍出租、出借,数额较大的,将构成共同犯罪,即便无偿借给家人亲友使用一样触犯法律。

案例四 5人盗刷他人医保卡被判刑

2021年12月12日至12月13日,董某某在收到上线提供的医保卡账号和密码后,指使吴某某、林某某、徐某某、李某4人使用医保账号和密码,在广东省广州市、贵州省贵阳市多个药店购买某阿胶等药品,共计盗刷12名参保人员的医保金累计68000余元。

此案经公开审理后,法院判决认为,董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伙同他人采用盗刷医保卡的方式窃取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吴某某、林某某、李某、徐某某在他人指使安排下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盗刷医保卡的方式窃取财物,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。5名被告人分别被处以3年8个月至7个月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至5000元。

律师普法:

张宇鹏律师表示,冒用他人医保

账户资金的行为定性,应区分医保账户资金的性质。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。统筹账户资金由医保中心管理,参保人员发生符合当地医保报销条件的费用由统筹账户支付,该账户资金并不属于参保人个人财产,如果冒用他人医保卡伪造就医、住院等材料骗取医保资金报销的,可以按照诈骗罪论处。

而个人账户资金,只能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,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范围、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规定项目范围内的医药费用。

该案中,虽然是冒用他人名义获得医保药品,但属于在药店盗刷个人账户资金购买药品的行为,侵犯的是个人财产的所有权,属采用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财产,因此最终法院认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 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